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名稱「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亦將更改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

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惟有關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亦將採納「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本集團目前提供全方位的消防系統解決方案，當中包括設計及製造消防產品、提供消防施工安裝服務以及維護保養服務等。本集團現正擴展其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致力成為中國消防業之翹楚，而新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日後擴展。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所持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繼續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相同數目股份的股票用作買賣、交收及交付用途。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擬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股票之股東，可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免費換領，惟於上述日期30日後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股票，則須就每張發行之新股票繳交費用2.50港元或不時可能徵收之較高金額。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